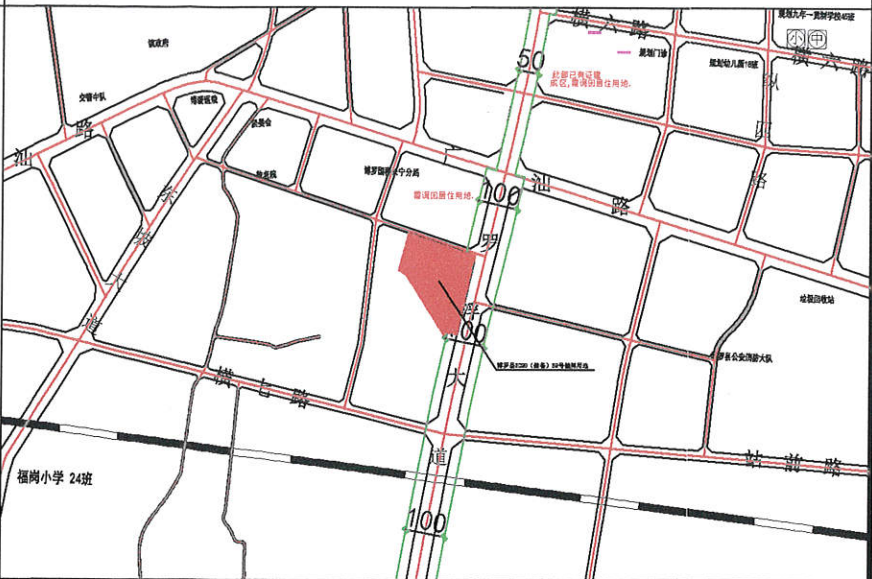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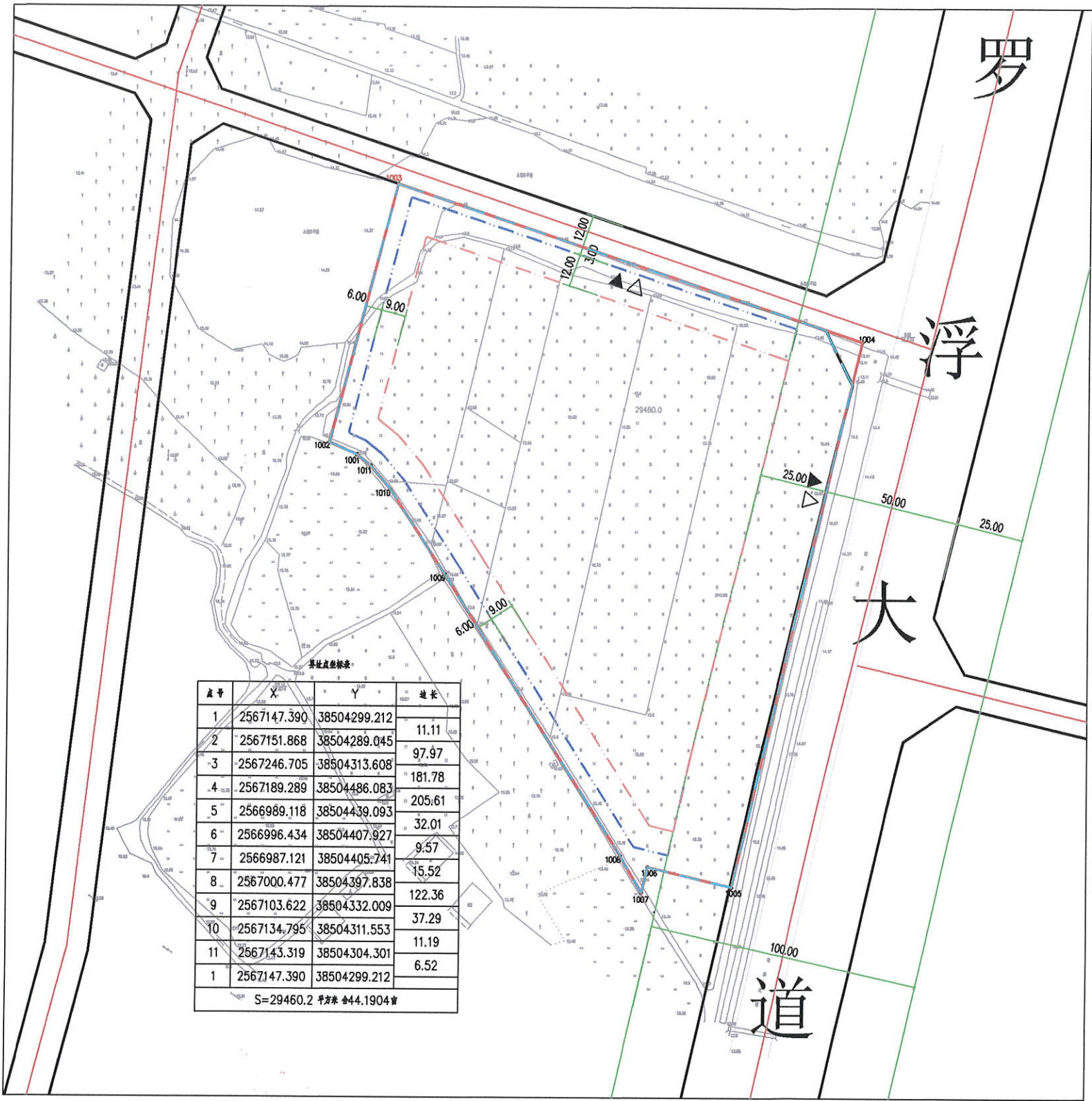


博罗县2020（储备）39号挂牌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

区域位置示意图

位置：博罗县长宁镇东平山子尾经济合作社罗浮大道西面石陂角地段



图例

- ▲ 机动车出入口
- △ 主要人流出入口
- 规划道路红线
- 规划道路中心线
- 拟供地用地红线
- 可用及计算容积率用地边界
- 多层建筑控制线
- 高层建筑控制线
- P 配套停车位
- 物 物业管理用房
- 垃圾收集点
- 公共配套用房

配套设施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(个)	建筑规模(㎡/个)	用地规模(㎡/个)	规划建设要求
1	物业管理用房	—	≥50	—	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，且最低不少于50㎡，最高不超过300㎡，宜设在2层以下，由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。
2	社区公共服务用房	1	≥400	—	应在建筑物首层或2层配建，与市政道路有独立出入口，配建在2层的，应配有宽度不小于3米、长度不大于25米的独立出入口，直接连接市政道路。

- 说明：
1.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；
 2. 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、补偿等问题后，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；
 3.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原则上1000户（套）以下的社区按600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，下同）、1000—2000户（套）的社区按600—800平方米、2000—3000户（套）的社区按800—100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执行。
 4.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，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。
 5. 根据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（惠市建〔2019〕53号）及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（2016—2035）》要求，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应按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。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类别代码	类别名称	拟供地用地面积(㎡)	可用用地面积(㎡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㎡)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建筑层数	建筑高度(m)	绿地率(%)	适建性
博罗县2020（储备）39号挂牌用地	R2/B	二类居住兼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29460	29345	≤2.5	≤30%（其中住宅建筑密度≤22%）	≤73362.5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<7336 社区服务用房建筑面积≥400	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1个	≤17	≤54	≥35%	住宅及商业服务业设施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
项目名称 博罗县2020（储备）39号挂牌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

申请单位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
审定 张东林 审核 李国平 设计 黄圣平 校对 李国平

图则 图别 图号 日期 2020.10